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4-059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北京浦金凯航国际大酒店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0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6,878,5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05%。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公司有总股本为996,463,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6,013,081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90,449,919股。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59,910,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34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9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0,967,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63%。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998,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23,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22%;反对1,377,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7%;弃权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5,723,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6122%;反对票为1,37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237%;弃权票为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42%。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614,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4%;反对1,201,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7%;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9,734,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162%;反对票为1,201,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04%;弃权票为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4-061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南洋大厦部分产权 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转让事项概述  
1.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集中资源发展无人机主责主业,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734号南洋大厦地上建筑1-8层不动产,转让总面积14,128.37平方米。上述不动产转让的评估及处置的国资前置审批程序已完成,现拟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确定标的资产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40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长(%)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1.一煤煤							
(一)原煤产量	百万吨	27.8	217.8	27.3	214.8	1.8	1.4
2.煤炭销量	百万吨	36.7	308.4	38.7	294.6	6.0	4.7
(二)新增产能							
1.自有煤田新增产能	十亿吨/公里	25.3	211.8	25.1	201.7	0.8	4.6
2.资源补偿新增产能	百万吨	17.3	144.0	16.9	136.7	2.4	5.3
3.无资源补偿新增产能	百万吨	-3.7	29.9	3.4	29.5	-8.8	-0.3
4.收购煤炭产能	百万吨	11.5	88.2	12.7	98.0	-0.9	(0.0)
5.权益煤田新增产能	十亿吨/海里	12.9	101.3	11.5	105.7	0.4	(5.3)
(三)三次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2.09	146.16	19.16	139.69	15.3	4.6
2.总供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79	137.90	17.95	131.30	15.8	4.7
(四)新能源发电							

2024年8月,本公司总发电量、总售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投运机组带来电量增长,以及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2024年1-8月,本公司航运货运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调整,上年同期基数较高;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制烯烃生产设备按计划于4月至5月停产检修,聚丙烯产品产量减少。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生产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查看不恰当信或误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63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会议由董事长秦克景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单一风险资产池业务等;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额度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及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评估值27,105.36万元为底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南洋大厦部分产权进行转让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3.本次交易已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国资主管部门行为审批等前置审批程序。根据上述不动产的挂牌底价预估,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若形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南洋大厦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734号,该大厦用地性质为商业及商务办公用地,于2023年底完成竣工验收及不动产证办理,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大厦总建筑面积为41,078.07㎡,其中,地上一层至四层部分区域为商业功能,五层至十九层为商务办公功能,地上建筑面积29,359.71㎡,分为可销售面积29,220.04㎡及不可售面积139.67㎡,地下建筑面积11,718.36㎡,均为不可售面积。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南洋大厦地上建筑1-8层可售房产,合计建筑面积14,128.37㎡,占大厦总地上面积的48.12%。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权利受限情况。

(二)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南洋大厦部分不动产涉及之南洋大厦地上1-8层中可售不动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311号),该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评估机构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遵循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等评估假设,经分析,市场法评估结果相比收益法更能体现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市场法评估,南洋大厦地上1-8层中可售面积14,128.37平方米,对应房屋、土地账面价值合计7,297.31万元,房地合一的各增值评估价值为27,105.36万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资产,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本次公开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高效盘活资产,提升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因本次资产处置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处置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能否成交、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交易取得实质性进展方可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南洋大厦部分不动产涉及之南洋大厦地上1-8层中可售不动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311号)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4-060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2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南洋大厦部分产权进行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南洋大厦地上建筑1-8层可售不动产,转让总面积14,128.37平方米,挂牌转让底价为评估值27,105.36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转让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南洋大厦部分产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63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信用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9月13日,三大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穆迪”)、标普全球评级(以下简称“标普”)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分别发布了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24年信用评级更新报告。

穆迪维持公司长期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2”;标普维持公司长期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惠誉维持公司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和高级无抵押评级均为“A”。上述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62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爱国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爱国先生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述聘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董事会另聘/解聘时止。吴爱国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吴爱国先生简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就将8月份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8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8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00,443头(其中仔猪销售15,010头),环比变动-0.78%,同比变动21.79%。

2024年8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39,737.55万元,环比变动-11.17%,同比变动10.29%。

2024年8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9.80元/公斤,比2024年7月份上升4.76%。

2.鸡销售情况  
2024年8月份鸡销售数量125.14万只,环比变动19.34%,同比变动28.04%。

2024年8月份鸡销售收入1,500.57万元,环比变动13.69%,同比变动-19.72%。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95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C座一层1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8人,代表股份642,222,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1,686人,代表股份275,576,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12%。

2.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0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17,799,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716%;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69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8,928,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92%。

3.北京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14,902,31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844%;反对股数2,385,54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599%;弃权股数511,48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55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86,031,363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3%;反对股数2,385,54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7%;弃权股数511,48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0%。

以上除相关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涛律师、王津西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96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工程公司”或“授信申请人”)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授信申请人所欠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

款日另加三年。前述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担保决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深圳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总额为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  
3.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汇处东北角处万科滨海置地大厦十八层01、02、03、04号;  
4.法定代表人:李勇;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防水补漏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持有有效资质证书);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研发和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工程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工程公司资产总额656,388,318.03元,负债总额539,262,322.1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0,363,858.76元,流动负债总额402,651,351.3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18,125,995.86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73,514,650.90元,利润总额2,195,737.09元,净利润1,050,453.2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深圳工程公司资产总额553,774,863.71元,负债总额435,216,300.3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155,664.85元,流动负债总额425,254,605.1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18,558,563.33元,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5,063,687.13元,利润总额-1,638,195.99元,净利润1,432,567.47元(2024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深圳工程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10级。

9.深圳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借款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深圳工程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深圳工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